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2〕11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岭西路，南至沿江大道，西至花都大道，北至风神大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9.5105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市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4.0460
花都区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2.9288
花都区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2.5357
合计		9.5105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9.5105 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

（一）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市

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7年9月20日、2009年1月19日共支付了征地补偿款171.6220万元（包含广州市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二）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5年4月7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124.6968万元（包含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三）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7年7月18日、2008年8月29日、2009年12月3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121.0425万元（包含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